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63號

原告 亞立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奇祥

被告 福金剛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舒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9,51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宇銘

以上裁定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 
書記官 黃筱玲